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关于办理危害食品药品 安全案件涉案物品认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各分局：

为加强行刑衔接工作，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我市食品药品涉案物品认定工作，市局制定了《信阳市关于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涉案物品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5日



信阳市关于办理危害食品药品 安全案件涉案物品认定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发挥食品药品专家在全市案件办理工作中的作用，充分把握食品药品案件特有的复杂性与专业性，使有关检验检测数据分析更全面、更专业，保证案件的定性更科学、更严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法释〔2014〕14号以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需要对涉案物品进行认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组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涉案物品认定(以下简称食品药品危害认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根据本人自愿和单位推荐意见，依实际工作需要综合确定。

专家库成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动态微调。

第四条 信阳市食品药品危害认定机构为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 召集、主持专家会议,协助专家认定;
- (二) 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出具认定结论;
- (三) 其他与食品药品安全案件认定有关的工作事项。

第五条 认定内容: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否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 (一) 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二) 婴幼儿食品中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三) 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二、生产、销售的药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否应当认定为“假药”“劣药”:

- (一)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 (二)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 (三) 变质的药品;
- (四) 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 (五)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 (六) 被污染的药品;
- (七) 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八)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九) 其他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认定或评估的事项。

对于符合属于病死、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和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涉案食品，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直接出具认定意见并说明理由。

对于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等情形的涉案药品，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直接出具认定意见并说明理由。确有必要的，应当载明检测结果。

其他国家、省、市已经出台相关规定，且执行的方法十分明确的问题不列入本认定办法议事范围。

第六条 认定程序和规则

(一) 根据需要认定的内容，由市局承办部门担任主持人，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确定专家组成，从食品药品危害认定专家库中，抽取5人参与认定意见讨论（食品中非法添加药品的认定工作，可以根据案情需要，组成食品药品联合专家组进行认定）；

(二) 确定时间、地点，通知专家和认定申请人等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召开认定会议；

(三) 主持人指派或推选食品药品危害认定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组讨论、论证；

(四) 承办部门会前可以将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交专家组成

员审查，做好认定前准备；

（五）由申请单位介绍案情和申请事由，介绍检验检疫结论，提供或出示物证及相关证据；

（六）情况介绍完毕并无异议后，除主持人外，其他人员离开会场，由认定专家组讨论、论证。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多数人意见作为论证结果，不同意见及理由应予以记录；专家组意见达成一致后形成书面《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涉案物品认定意见》并签名确认，交承办部门。

第七条 承办部门依据认定意见制发认定结论文件并存档。

承办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报告、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得出认定意见的，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出具结论：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第一条相关情形的，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某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

病）”；

（二）假药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属于假药”；

（三）劣药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属于劣药”；

（四）其他案件也均应写明认定涉嫌犯罪应当具备的结论性意见。

第八条 专家认定费用参照豫财购〔2017〕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规定执行。评审时间在3

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为每人 400 元，超过 3 小时的，每增加 1 小时每人增加 100 元。超过 0.5 小时（含）不满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超过时间不满 0.5 小时的，增加 50 元。

市内交通费用由评审专家自理。

第九条 为保证认定工作的公平公正，专家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条 本办法由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信阳市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涉案物品认定专家库名单

信阳市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涉案物品认定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药品类专家								
1	王青博	男	1970		15236703366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李磊	男	1983.1	共产党员	15039706513	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刘如品	男	1965.1	农工党员	13937678969	信阳市中心医院	药剂科主任	主任药师
4	袁晓明	男	1964.1	民进会	13703763266	信阳市中心医院	药房主任	主任药师
5	苏玉成	男	1968.1	共产党员	19937669088	信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纪检书记	副主任药师
6	吴长忠	男	1964.1	共产党员	13033712851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副教授
7	江庆阳	男	1980.1	共产党员	13837655256	信阳市不良反应检查中心	主任	副主任药师
8	胡广林	男	1965.1	共产党员	13903768994	信阳市中医院	药剂科主任	主任药师
食品类专家								
1	赵昕梅	女	1977	共产党员	18337632598	信阳师范学院生物制药系	主任	副教授
2	魏明奎	男	1962	共产党员	13603761800	信阳农林学院食品学院	院长	教授
3	静香芝	女	1970.1	九三学社	13939789835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教研中心主	副教授
4	范永国	男	1962.1	共产党员	13937616723	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副局长	高级工程师
5	雷鸣	男	1967.1	共产党员	13803769701	信阳市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主任	高级兽医师
6	黄勇	男	1966.1	共产党员	13603769915	信阳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站长	高级

7	余天顺	男	1967	共产党员	13939782798	信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科长	中级兽医师
8	高俊峰	男	1973.1	共产党员	13837692027	信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书记	高级农艺师
综合类专家								
1	李道明	男	1962	共产党员	13937610439	信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所长	副主任药师
2	尚庆霞	女	1982.1	农工党员	13839768970	信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检验室主任	副主任药师
3	杨小林	男	1979.1	农工党员	15637621876	信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检验室主任	副主任药师
4	周修森	男	1972.1	共产党员	13526027687	信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检验室主任	主任药师
5	汪峻岭	男	1972.1	共产党员	18637607007	信阳市市场监管局药化科	科长	主管药师
6	陈章胜	男	1974.1	共产党员	13939702621	信阳市市场监管局法制科	科长	主管药师
7	李永君	男	1966	共产党员	13939702130	信阳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科	科长	主管药师